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饼干**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等标准。

1. 检验项目

1.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喹啉黄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。

**二、餐饮食品**

1. 抽检依据

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。

**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喹啉黄。

**四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抽检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大肠菌群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,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谷氨酸钠、菌落总数、可待因、罗丹明B、吗啡、那可丁、柠檬黄、铅(以Pb计)、日落黄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胭脂红、罂粟碱、总酸。

**五、方便食品**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等标准。

1. 检验项目

1.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。

**六、糕点**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抽检项目包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丙二醇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喹啉黄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霉菌、纳他霉素、柠檬黄、铅(以Pb计)、日落黄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**七、冷冻饮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/T 31114-2014《冷冻饮品 冰淇淋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**八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镉(以Cd计)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偶氮甲酰胺、铅(以Pb计)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。

**九、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、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铅(以Pb计)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、酸度、脂肪。

**十、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百菌清、倍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丙环唑、除虫脲、哒螨灵、地克珠利、地美硝唑、地塞米松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二甲戊灵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环丙氨嗪、磺胺类(总量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砜霉素、甲基异柳磷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腈菌唑、克百威、克伦特罗、喹乙醇、莱克多巴胺、乐果、联苯菊酯、六六六、氯丙嗪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霉素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尼卡巴嗪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铅(以Pb计)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氯杀螨醇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沙丁胺醇、沙拉沙星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替米考星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托曲珠利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戊唑醇、烯酰吗啉、辛硫磷、氧氟沙星、氧乐果、乙螨唑、乙酰甲胺磷、异丙威。

**十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酸价(以KOH计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**十二、糖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**十三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酵母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三聚氰胺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